

歷史圖說

以身殉法的李離

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編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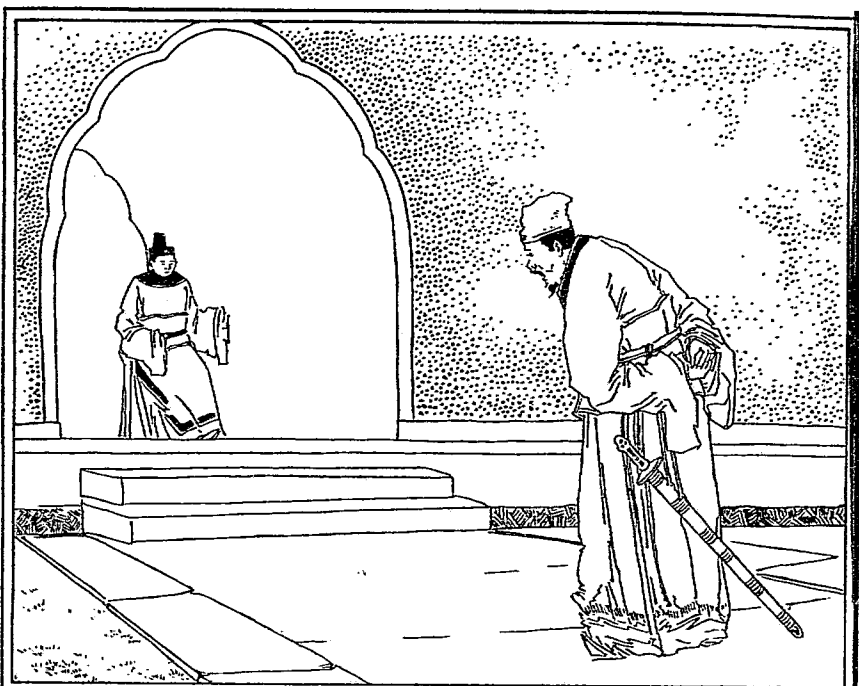


SKBC  
MG  
K827.25  
2

(一) 執法守



晉文公立志圖強，訪  
求公平正直而又懂得  
法律的人才，大家都  
推李離。文公就問李  
離：「怎樣才能叫人民  
不作奸，不犯法？」他  
答道：「要執法的人，  
自己能守法；人民才  
不作奸，不犯法！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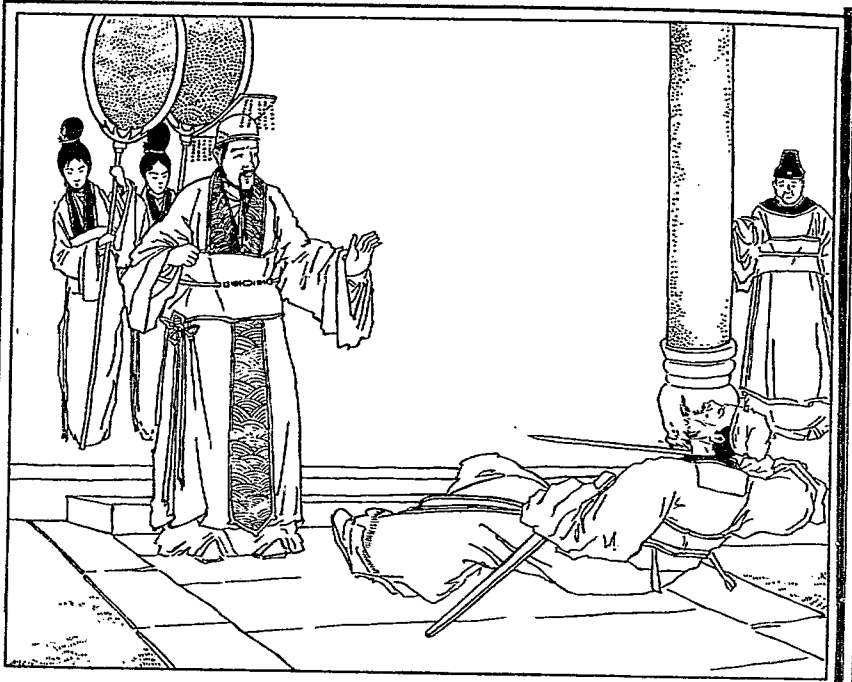
## (二) 自拘請罪

李離後來，作了高級  
司法官。有一次錯聽  
了下級官的報告，自  
己並沒有切實的調查  
，就把一個不應處死  
的人給殺了。於是他  
就自己拘繫起來，請  
文公治他的罪。



### (三) 辭不受命

文公說道：「官有貴賤，  
罰有重輕；既是下級官  
的過錯，你又何必這樣  
呢？」李離答道：「我是高  
級司法官，平日比下級  
官多享受權利；但是從  
來沒有把多得的薪俸分  
給過他們。今天殺錯了  
人，也應當自己負責任  
；怎能把這個過錯，推  
到他們的身上呢！」



#### (四) 自殺殉法

文公看他這樣的公平正直，很佩服他，想赦他無罪，勸了半天；他却慷慨的說：「君因為我能執法守法，才叫我作高級司法官。法有明文：『用錯了刑的該受刑，殺錯了人的該抵命。』我是高級司法官，殺錯了人，應當自己負責！」他說完了這話，就拔劍自殺而死。從此，文公言出法行，晉國稱霸。

李離歌

古有好法官，賢哉說李離！  
執法能守法，聽微善決疑。  
一朝誤殺人，負責職不虧。  
自殺以殉法，伏劍情不移。

# 李離歌

